# 12.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

434 U.S. 374 (1978)

王郁琦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當一法規分類明顯妨害基本權利行使時,除其具有充分、重要之州利益可為證立,且為必要且從嚴限縮適用範圍者外,該法規分類將無法通過合憲檢驗。

(When a statutory classification significantly interferes with the exercise of a fundamental right, it cannot be upheld unless it is supported by sufficiently important state interests and is closely tailored to effectuate only those interests.)

# 關 鍵 詞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平等保護條款); right of privacy (隱私權); right to marry (結婚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實

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1、4、5款規定,有不在其監護下未成年子女,並依法院命令或判決負有扶養義務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取得法院許可結婚之令狀

前,不得結婚;而法院須於申請者 提出已履行其扶養義務,以及該未 成年子女目前並未、將來亦不致須 受公共照管 (public charge) 之證明 後,方得發給許可令狀;且州亦僅 得對領有許可結婚令狀之前開威 斯康辛州居民,發給其所申請之結 婚許可 (marriage license) 。未遵 守系爭法第 245 條 10 項之婚姻將 被宣告無效; 違反前法取得婚姻 許可者亦將受刑事制裁。而被上訴 人 Redhail 乃威斯康辛州居民,因 其積欠扶養費,且其未成年子女亦 已領有福利給付受公共照管,而無 法符合法令取得法院結婚許可令 狀及婚姻證書,於威斯康辛州締結 合法之婚姻。因此 Redhail 於地區 法院對郡書記官 Zablocki 提起集團 訴訟,主張前法違憲。地區法院判 決系爭法因違反平等保護原則無 效,並禁止其執行;上訴人不服提 起本訴訟。

## 判 決

維持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 之判決。

#### 理 由

本案爭點之乃在於威斯康辛 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之合憲性。

本案之被上訴人 Redhail 因無法符合第 245 條 10 項之規定,而被法院駁回其結婚許可請領之申請,是遂依 42 U.S.C. §1983 提起集團訴訟(class action),主張威斯康辛州法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與賠償請求權與發給禁制令。威斯康辛則為其之。 當法律程序條款,並請求確認賠償請求權與發給禁制令。威斯康辛 當法律與發給禁制令。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判決系爭法因違其執行;而本院判決系爭法因違其執行等轄權(propable jurisdiction),並駁回上訴,維持威斯康辛東部地區法院之判決。

I

被上訴人 Redhail 乃威斯康辛 州居民。而根據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條10項,只要被上訴人維持其 於威斯康辛州之住所,即無法於威 斯康辛州内或州外任一地合法結 婚。

1970年1月當被上訴人尚爲高中生時,有名女子於密爾瓦基州郡法院對其提起親權訴訟(paternity action),主張被上訴人爲該訴訟案中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於被上訴人出庭並承認其確爲該子女之生父後,法院便於1972年5月12日判決被上訴人乃該未成年子女之父親,並命令被上訴人每月應支付109元之扶養費直至該未成年子女滿18歲爲止。而1972年5月至1974年8月間被上訴人因無業且貧困,故無法支付任何扶養費。

1974年9月27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會 原基市之郡書記官 Zablocki 申請結婚許可,十天後因欠缺245條10項規定之法院許可令狀而遭駁回。雖被上訴人嗣後並未向州法院提出申請,但被上訴人之情況乃確實無法取得許可令狀—蓋無法符合法規前提要件。被告既未履行扶養義務,至1974年12月止已積欠達三千七百元;該召此已付款。其上日本京自出生時起即已根據有未獨立子女家庭之協助計劃(the 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program)領有福利金,接受國家照管;因此,由於其子女已領有前開社會福利,故即使已履行其扶養義務,被上訴人仍無法符合法規中未受公共照管之要件。

是被上訴人乃於1974年12月24日代表自己及所有因不符第245條第10項第1款,而曾被威斯康辛州中書記官拒絕發婚姻許可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地區法院婚姻許問古之威斯康辛州居民,於提起之威斯康辛州居民,代表之威斯康辛州由 Zablocki 氏及其所代表之威斯康辛州中所有書記官,提起集剿奪被上訴人及其所欲代表之、無事法則不不。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護與根中所,亦表示其與欲結婚之平等保護與不不養,其與欲結婚之,不是其所於 1975年3月間產下一子,希望得於子女出生前合法締結婚如云。

就實體法律主張方面,地區法院之三人合議庭於依平等保護原則分析後認為,因系爭法之分類侵及類屬基本權之結婚權,故須加以嚴格審查。而法院於評價依該法所得促進之利益後認為,系爭法所為之分類並非達成立法目的所必要者,故判決系爭法無效,並禁止行政官員執行之。

上訴人根據28 U.S.C. §1253 提 起直接上訴,主張地方法院認威斯 康辛州法第245 條第10項第1、4、 5 款無效之判決有誤。而被上訴人 除捍衛地方法院之平等保護原則 外, 亦以系爭法亦未滿足實質正當 程序要件爲由,要求確認地方法院 之判決。而本院同意地方法院見 解,亦即系爭法違反平等保護原 則。

II

於依平等保護原則評價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時, 吾人 首須藉由究明此一法規分類之本 質以及因之受影響的個人利益,來 决定使該分類合憲所需之正當化 程度爲何。由於法院過去判決已表 明結婚權具有基礎重要性,而本案 系爭法之分類又明顯妨害結婚權 之行使,因此吾人相信須對系爭分 類之立法目的爲一嚴格審查。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 (1967)乃本院針對結婚權所爲最重 要之判決—一對被控違反維吉尼 亞州種族混婚法之異種族夫妻,以 違反平等保護原則與正當法律程 序爲由主張該法違憲。法院除判決 該法中以種族爲基礎之歧視違反 平等保護原則外,更表示該法已恣 意剝奪人民受正當法律程序保護 之基本自由權—結婚自由。法院 稱:「結婚自由長久以來乃被確認 爲,對人類追求有秩序之幸福而

言,屬不可或缺的重要個人權利之 一」;「婚姻乃人類基本權、私權 之一,它對人類之存在與生存具有 基本之重要性。」

雖然 Loving 案之脈絡乃主要 在處理種族歧視,先前與後繼之判 決仍更確立了結婚權對所有個人 言具有基礎之重要性之見解。於較 久遠之 Maynard v. Hill, 125 U.S. 190(1888)案中,法院將婚姻描述爲 人類生活中最重要之關係,以及家 庭社會之基礎。倘無婚姻,則文明 與進步將無法出現。在 Mever v. Nebraska, 262 U.S. 390(1923) 案 中,法院確認:結婚、建立家庭與 扶養小孩乃處於受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之自由的核心。在 Skinner v. Oklahoma ex rel. Williamson, supra, 316 U.S. 535(1942)案中,婚姻則被 描述爲種族存在與生存之基礎。

而近代之判決則確立,結婚權 乃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法律 程序中所指明之隱私權的一部 份。在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1965)案中,法院評論:「此 處的隱私權,比權利法案、政黨政 治、學校系統還要古老。婚姻是一 種不管好壞的結合,且但願能神聖 地親密長久。」而在 Griswold and Loving 後之案件,即將結婚決定歸 類於受隱私權保護之個人決定 中。例如在 Carey v. Popul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431 U.S. 678(1977)案中,法院表示:「雖然個人隱私之外部界線尚未被法院清楚標明,但與婚姻有關決定、生育、避孕、家庭關係與子女撫育與教育,確屬不受未正當化之政府介入的個人決定。」

結婚決定被認爲與生育、分 娩、撫育教育子女等家庭關係有相 同之重要性並不令人意外。而承認 其他方面之家庭生活乃隱私權,卻 不承認進入家庭生活之決定亦爲 隱私權之一環,並無道理。被上訴 人欲相婚之女子根據 Roe v. Wade 案有墮胎的權利,使其子女降生, 體驗無盡世界的權利,而非婚生子 女的狀態將使其獲致不利益,縱使 非經濟上的意義而言。因此結婚決 定以及在傳統家庭環境下撫育子 女當然必須得到相同之保護。再 者,倘被上訴人所指之生育權具有 任何意義,則其必定包含一進入威 斯康辛州唯一允許之合法性關係 一亦即婚姻關係—中的權利。

於再次確認結婚權之基本重要性時,本院並未意指凡涉及婚姻要件或效果之規定皆須通過嚴格(rigorous)審查。相反的,並未明顯妨害進入婚姻關係決定的合理規定,可以被合憲地訂定。然系爭法所爲之分類確實已直接、實質地影響結婚權。

根據系爭威斯康辛法第245條 第 10 項第 1、4、5 款, 受規範之 威斯康辛州居民於未取得法院令 狀下不可能結婚;而違法之婚姻 不僅無效且須受刑事處罰。某些受 規範者例如被上訴人,不是欠缺滿 足扶養義務之經濟方法,就是無法 證明其子女未來將不會須受公共 照管,因而永遠無法獲得必要之法 院命令,而永遠無法合法締結婚 姻。而其他理論上可滿足法規要件 者,將會因要件負擔而使其事實上 被迫使放棄結婚權。而即使對於那 些可被勸服履行法規要件者,亦會 因此而使其吾人認爲具有基本重 要性之自由受到嚴重之侵擾。

#### Ш

權,系爭法仍無法被維持。

至於關於未受監護之未成年 子女的利益部分,上訴人之主張則 未清楚表明其立法目的與法規手 段--即其要求之要件--間之關連 性。上訴人主張系爭規定提供申請 人履行扶養義務之誘因,但此一收 費機制論理並無法正當化該法之 廣泛侵及結婚權。首先,對那些無 力滿足法規要件者言,系爭法僅使 其無法結婚,而並未對於申請者之 子女提供任何實質之幫助。更重要 者,不論申請者有無意願履行扶養 義務,有許多至少與此一收費機制 一樣可達使人履行扶養義務之效 果,且卻又不會侵害結婚權的方 法。例如薪水指派(wage assignments) 、民事藐視法庭程序

(civil contempt proceedings) 與刑事處罰等。並且,假如州認爲無監護權之父母有責任使其子女不致須受公共照管,則亦可藉調整決定扶養義務數額標準之方式達成之。

雖有主張認爲,系爭法乃藉由 申請人發生新扶養義務,以確保其 履行原有扶養義務之能力。但就此 一目的言,系争法乃保護不足的, 蓋其並未限制所有可能發生新財 務義務之行爲;且亦屬過度規定 的,因新伴侶有可能使義務人之財 務狀況好轉,因此在許多情況下, 系爭法反而可能避免申請人改善 其履行扶養義務的能力。再者,雖 然申請人確實將對出生於新婚姻 關係中之子女負新生之扶養義 務,但避免婚姻之締結僅使該子女 成爲非婚生子女爾,而這即是被上 訴人之情況。而由於對婚生或非婚 生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皆同,因此 避免婚姻締結之總結果僅是使該 子成爲非婚生子女。 綜上,是系爭 威斯康辛州法第 245 條第 10 項第 1、4、5 款無法爲上訴人主張之立 法理由所證立,本院維持地區法院 之判決。

#### 首席大法官 Burg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判決結果,但針對判決理由書中所提及之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 案部分則有不同

之意見。本席認爲該案件中之社會 安全法並未如本案般嘗試妨害如 婚姻決定般重要之個人自由,而至 多僅對該決定有非直接之影響。

###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認為法院判決似乎誤解 平等保護條款之意義。平等保護條 款並非關於實質的權利或自由,而 是關於令人不快的歧視性分類,而 其典型乃依種族所爲之分類。

而本案中之問題並不是歧視性分類,而是對憲法保障之自由權 爲未經授權之侵犯。而本人認爲系 爭法規所以不合憲,乃因其已逾越 吾人允許州法對婚姻所爲限制之 範圍,並且侵害受增修條文第十四 條保障之自由權故。

I

憲法並未指明結婚自由權,但

吾人對於受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 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自由權業 有共識並不限於權利法案中所明 示者。而法院之判決已清楚表明, 婚姻與家庭生活中之個人選擇自 由乃受保護之自由之一。

明顯地,系爭威斯康辛法已直 接限制此一自由,因此本案之問題 即在於支持此一限制之州利益是 否優越於憲法之實質保護。

倘法律規定非繳清交通罰款 者不得結婚,則其違憲性即爲明 顯。蓋其目的雖正當,但手段不當 且與目的欠缺關聯。但由於本案中 之威斯康辛州法對自由所爲之限 制,乃對於僅適用於那些過去曾濫 用其同一自由者,故系爭法是否違 憲並非十分明顯。

倘認爲系爭法之目的在於作 爲扶養費之收費機制,則系爭法律 藉其效果所顯示之立法判斷,乃於 申請人履行過去之扶養義務前,不 應被允許發生新的義務。雖然此不 對於將來婚姻經濟狀態的家長, 對於將來婚姻經濟狀態的 可之正當利益,但 這並不代表全面剝奪合法婚姻帶 來利益的規定可以因而被正當化。

過去法院於許多情況下之判 決皆已表明,無法支付州所要求之 金錢無法證立對於受憲法保護權 利之完全剝奪。此一原則亦應適用 於本案,然系爭法律並未考量到那

些貧困者-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及 避免其子女受州監管者,即無法取 得婚姻許可。雖然吾人可假設州就 收取拖欠之扶養費與減少其社會 福負擔有正當利益; 而於將系爭 州法適用於有能力卻選擇不履行 扶養義務者言,系爭法較其他手段 確實更能促進其立法目的,但就確 實無法滿足法規要求之財務負擔 者言,拒絕發給其婚姻許可實乃以 其能力所無法及爲由,對其施以懲 罰。就此而言,此一手段是荒謬 的。

倘認系爭州法乃一確保將來 婚姻財務狀況健全之手段,則系爭 法所反應之立法判斷則爲:那些無 法履行扶養義務並確保其子女將 來不致受州監管者,於未來亦較可 能遇到相同問題。州法雖可就將來 婚姻之財務健全爲考量,但無論如 何不能告訴人民,因爲你們太窮或 是比較可能維持其過去對財務上 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你們不可以 結婚。此對受憲法保護之自由權的 侵害過大,且其立法預設錯誤的可 能性亦太高。如此之立法判斷極度 偏離我們的傳統以及對公平享有 之共同概念,對於增修條文第十四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構成極大侵害。

本案中所涉及者僅爲正當法 律程序爾。雖法院表示其必須檢驗 法規分類之基礎, 比較法規對不同 團體之待遇,但事實上卻仍對州可 加以立法的事項建立實質限制。因 此法院之判決其效果並非要求州 應對目前分類界限爲更細緻之規 定, 亦非要求對類似者應提供類似 之待遇,而是認爲威斯康辛州不得 藉其對婚姻之控制達到其立法目 的,而此一對政府基本權利之限制 即爲正當程序之核心。

吾人可以理解法院不願仰賴 於實質正當程序的態度。但以平等 原則之名擁抱實質正當程序,僅會 造成困惑與混亂。「法院躲在標語 與響亮之名詞後,偏離司法審查之 適當之考量焦點-受影響之個人 利益本質、受影響之程度、立法手 段與目的間連結之合理性、其他可 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是否存在,以 及我們對這個狀態所反應出來立 法者對目的是否能正當地支持所 選擇手段的信心 |。

#### 大法官 Powell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所以撰寫此協同意見書 乃因認爲多數意見之論理方式對 於此一傳統上受州法普遍管制之 領域造成過寬之震盪。明顯地,法 院認爲所有會對結婚決定造成直 接與實質妨害之州法,均須接受嚴 格審查、或須有迫切的州利益。因此吾人可以推知,凡不會明顯地妨害進入婚姻關係決定之合理法規,即可以被合法地制定。但法院並未提出任何原則化之區分方式和關法律之規定內容,往往係結離婚之前提或障礙要件,因此其影響結婚或離婚決定之程度將無法作為或離婚決定之程度將無法作為立法準則或司法審查之基礎。

I

因此吾人可謂有一婚姻與家 庭隱私權存在,其並對政府管制權 利設下實質界限。但法院並未認 爲,凡碰觸婚姻之管制即涉及基本 權,且須啓動最嚴格之司法審查。

多數意見中舉出之最主要判例為 Loving v. Virginia, 388 U.S. 1(1967)。該案中雖提及結婚自由,但其判決之關注焦點乃在種族混婚法案之合憲性。其所涉及者,乃以完全無法被接受之分類基礎,乃以完全無法被接受之分類基礎可定。其所遭獲作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核心之平等原則,而並未提及對個人能好數。

因此本席認為,本案之分析須 自體認家庭關係自古來即為一,幾 乎受州所獨占管轄之領域開始。在 1877 年之 Pennoyer v. Neff, 95 U.S. 714(1878)案中,法院已表明,州對 婚姻關係發生、解消原因之描述, 有絕對之權限;對於確保其家庭 關係之法規可反應人民普遍持有 之價值觀,具有不可否認之利益。

與離婚所施管制傾向加以嚴格審 查,要求須具有迫切之州利益,將 使此一管制架構之合憲性產生問 題。

II

國家對家庭關係之限制並非 毫無憲法界限。依正當法律程序條 款,當國家以與人民深信之傳統相 反之方式侵犯有關家庭生活之選 擇時,須證明法規之正當性。而當 法律規定使真正貧窮者無法使用 程序時,正當法律程序亦限制州管 制特定人類關係之獨占程度。此 外,依平等保護原則,國家 (the State) 選擇之手段與其目的須有合 宜與實質之(fair and substantial) 關聯。

而本案中系爭法所採取之手 段無法通過上述種種標準。上訴人 指出其法規目的爲:1諮詢功能;2 提供履行未支付之扶養義務的誘 因;3 避免發生新的義務。因法院 意見書已詳細指出第一項目的與 手段間乃如何欠缺關聯性,此處即 無再次説明之必要。

至於第二項收費機制,本人並 不同意法院之意見,認爲因州尚有 其他收取扶養費之方法,是即使州 法絕對不能以滿足既有扶養義務 作爲結婚之要件。對有能力支付,

只想迴避其道德與法律上義務者 言,憲法並不會限制此一額外之收 費機制。但此一機制本質上之缺陷 乃存在於未對於那些無法盡扶養 義務者提供他法。且系爭案件中所 顯示之獨占乃全面性的,因威斯康 辛州法並不認可未滿足其規定之 外國婚姻。

至就上訴人之第三項主張,本 人之質疑乃就立法目的言,其乃包 含不足的。因可能發生新財務義務 之情况所在多有,因此系爭法所爲 分類並未與其立法目的有合宜與 實質之關聯。

系爭法要求婚姻申請者除須 提出履行扶養義務之證明外,亦須 證明其子女目前不是,將來亦不致 成爲社會福利之負擔,因此系爭法 不僅未對因經濟狀態之差異所造 成之結果爲減輕,甚至告訴眞正之 貧窮者,無論其是否履行扶養義 務,只要其子女有成爲社會負擔之 危險,他們就不能結婚。此種試圖 降低社會福利負擔之手段乃前所 未見,而由於該州並未對此一毫無 前例、僅因個人之經濟狀態即封鎖 其結婚可能之法規爲足夠之正當 化,本人協同法院之判決結果。

#### 大法官 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由於法院意見書中某些部分 與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 (1977)間存在之緊張關係,本人認 爲有必要對系爭法所以違反平等 保護原則之理由爲進一步探索。

當國家給付利益或課以義務時,具有可對已未婚者加以區別對待之實質理由。此乃於稅法、徵兵法(Selective Service rules)與社會安全規範等中被廣泛接受之特性。如同 Jobst 案中所表示者,因已未婚族群間確有相關差異,故即使此類規定明顯干涉人們進入婚姻狀態之決定,仍非使任何反映立法判斷之規定無效的充分原因。

而基於婚姻狀態所爲之分 類,與決定何人得進入婚姻狀態 分類間有本質上之差異。獨自爲婚 姻決定之利益足使憲法對其爲特 別之保護,但該利益並未使其不受 合憲之公平規定限制。因此禁止未 成年者、禁婚親或染有性病者結婚 即使已直接、實質影響個人之結婚 即使已直接 權,仍不會被質疑。但系爭法則不 同。

於系爭法下,個人經濟狀態將 決定其是否得合法締結婚姻。而依 系爭法,即使已履行其扶養義務, 貧窮者仍不能結婚而富有者可。此 一法規歧視不僅前所未有,且亦與 吾人關於正義之傳統不符。

系爭者所反映之立法判斷,乃 無法扶養其子女者不應被允許結 婚與繼續生育子女。無論如何,其 推理皆無法正當化系爭法對貧窮 者之蓄意歧視。

而這些有問題之假設亦解釋 了何以該法於其他方面展現之 。系爭法使享有監護權者不須 禁可即可結婚,但因新生兒而加 經濟負擔之危險,對於持有監護 與否之父母並無差異;並且, 致出負擔扶養義務之命令,因此 發出負擔扶養義務之命令,因此 發出負擔扶養義務之命令, 以此可 能支持另一家庭者之婚姻。

假如州試圖藉系爭法阻止已 無法扶養其子女者結婚,則其已明 顯忽視了最明顯之目標。綜言之, 由於避免未成年子女受公共監 管,成爲社會福利負擔之條款適用 於前述情況下時,除了不是毫無作 用即是乖離常情外,即使我們假設 有時可以經濟之理由否定結婚權,但這樣以貧富爲粗陋、蓄意的立法歧視,於許多方面皆不合理, 是其仍無法通過平等保護原則下 之嚴格審查。

#### 大法官 Rehnquist 之不同意見書

這種傳統之審查原則已適用 於過去之 Califano v. Jobst, 434 U.S. 479(1977)案中,儘管有主張認爲, 該法對結婚權行使造成負擔。自 Jobst 案中吾人可知,審查立法分類 時,須以受影響族群之典型狀況爲 對象,而非專注於特選的、非典型 者,而 Jobst 案之分析亦可適用於 本案中。

本案與Jobst案同,亦乃於「建 立複雜之社會福利系統之過程 中,採用此一於處理親密家庭生活 言具有必要性之規定。」而由於福 利資源之有限性,是州對於確保父 母盡其所能扶養其子女有強烈之 利益。惟系爭法對受影響者所加諸 之負擔,其增加之程度尚未使之足 以偏離 Jobst 案,是本案亦不能因 而出現與 Jobst 案不同之結果。蓋 在某些狀況中,系爭法使申請者因 財務原因無法合法締結婚姻;而 在數量相類似之極端案例中,Jobst 案中之社會安全法案亦事實上使 原欲締結之婚姻因相同之理由而 無法達成,是本人無法認爲,兩案 中存有之些微差異可正當化本案 使用更嚴格之審查標準。簡言之, 系爭法案雖不完美,仍已滿足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之要求。

雖然根據長久來已確立之規 則,上訴人僅可於法規適用於其自 身時主張法規無效,而不能以適用 於他人之情況來主張法規無效。而 法院就此原則亦發展有一些根據 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有限度的例 外,允許對明顯地過於廣泛會對憲 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造成寒蟬效 應的行爲加以宣告無效。但此處並 無被上訴人可得主張者。

被上訴人用以爭執系爭法適 用於其自身時之合憲性的主張,須 以其於地區法院中提出之事實爲 根據,進而爲討論。而州並未要求 證據,即承認自1972年5月至1974 年8月間被上訴乃無業、貧窮,而 無法支付任何扶養義務。但事實上 在紀錄中並無表明:被上訴人於 1974年9月30日其婚姻申請被拒 時;或其於 1974 年 12 月 24 日提 出其控訴時;或地區法院於 1976 年8月30日下判決時,乃貧窮的。 就吾人所知之被上訴人最新財務 狀況, 乃其律師承認被上訴人已於 伊利諾市結婚一事,而這明顯表 示,被上訴人已知如何爲那些他認 爲夠重要的目的而獲取資金。直至

目前,吾人仍不能確定被上訴人是 否無法清償積欠之扶養費用,並且 於將來提供足夠之資金,使其子女 不致須受社會福利照管。因此即使 根據協同意見書中之意見,被上訴 人仍未證明系爭法適用於其自身 時乃違憲。

本席認應撤銷地區法院之判 決。